

## 國際趨勢

### [韓國]

#### 韓國 2016 年智慧財產權統計

自2010年過去六年以來，韓國專利局受理的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數，年年均呈現成長的情況，然而到2016年則是首次呈現降低的情況。即韓國專利局於2016年受理3種專利申請案共計282,240件，加上商標申請則共有463,846件的智慧財產權申請案，較2015年受理的475,802件，整體呈2.5%的降幅。

如圖 1 所示，以 2016 年受理專利申請件數來看，3 種專利均呈下滑現象，當中以新型申請案的降幅程度高於發明與設計專利申請案。圖 2 為 2016 年核准的件數統計，2016 年韓國專利局核准的 3 種專利共計 167,333 件，若包含商標註冊，則有 286,589 件，整體狀況較 2015 年提高 4.4%。當中除了新型專利較 2015 年減少外，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均有提高的現象。

另外，如圖 3，2016 年提出發明與新型專利實體審查的案件共有 179,879 件，較 2015 年減少 2.4%；如圖 4，至於就發明、新型與設計專利所提出上訴 (trial) 請求的案件共有 7,598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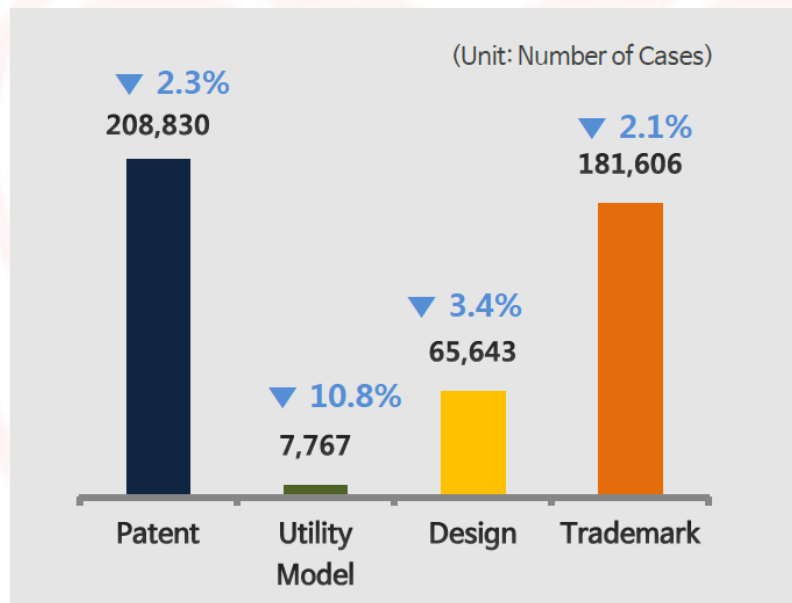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2016 年受理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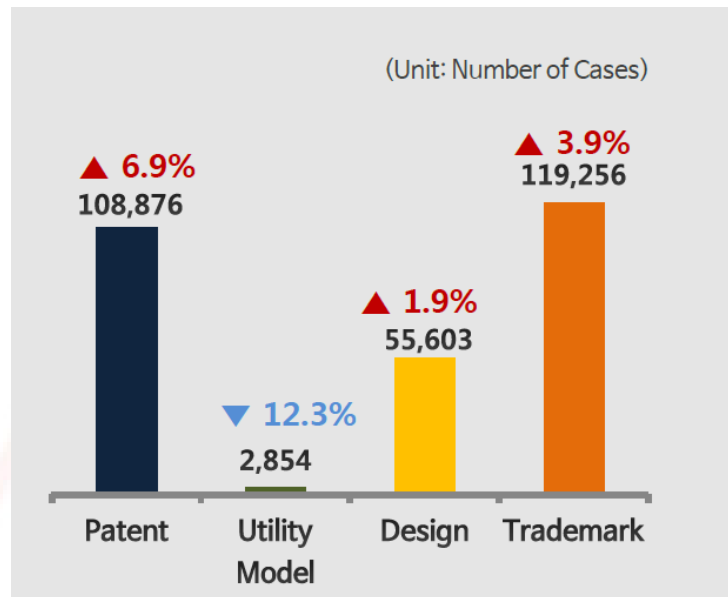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2016 年核准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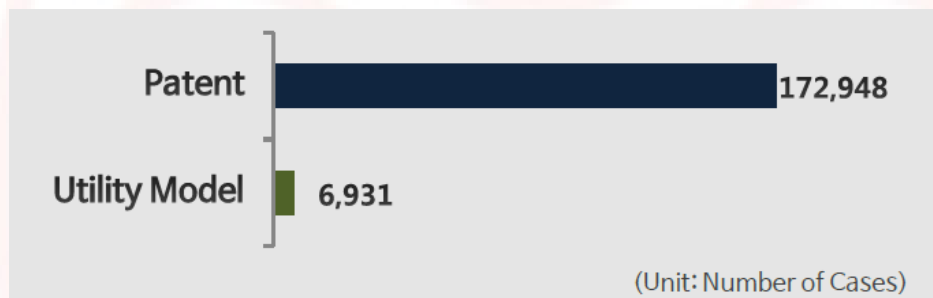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2016 年提出實體審查請求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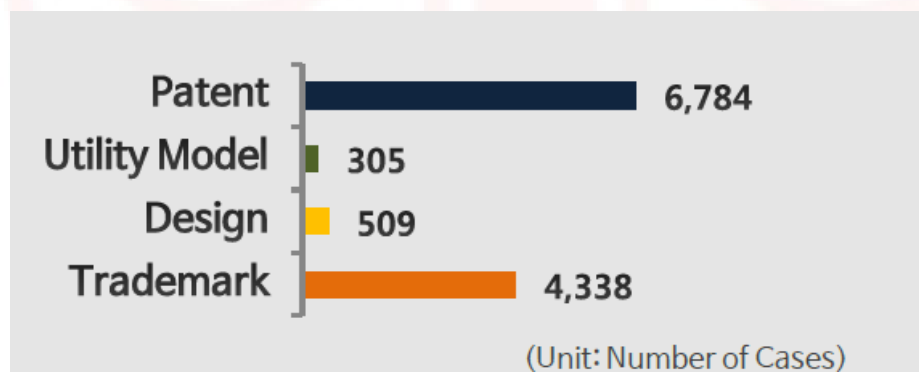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2016 年提出上訴件數

資料來源：“Decrease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lications of 2.5% in 2016, Compared to Previous Year,” C& S Patent & Law Office. 2017 年 2 月 15 日。  
 <<http://www.cnspat.com/en/notice/?uid=142&mod=document&lang=en>>

**[美國]**

**美國專利 2016 會計年度 v. 2015 會計年度之比較**

美國專利局最近公布的 2016 會計年度統計顯示發明專利、設計專利和植物新品種之申請和核准件數均成長；此外，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的平均時間從

17.3 個月縮短至 16.2 個月；而兩造重審 (Inter Partes Review, IPR) 案件量從 2015 會計年度的 1,737 件減少至 2016 會計年度的 1,565 件，然而立案件數反而從 801 件增加至 871 件。

		2015 年	2016 年	成長率
申請	發明	578,121	607,753	5.13%
	設計	37,735	40,406	7.08%
	植物	1,119	1,180	5.45%
	再發證	1,087	1,072	-1.38%
核准	發明	295,460	304,568	3.08%
	設計	25,438	27,830	9.40%
	植物	1,020	1,250	22.55%
	再發證	531	459	-13.56%

兩造重審 (Inter Partes Review, IPR)		
	2015 年	2016 年
申請	1,737	1,565
立案	801	871
併案審理	116	77
不立案	193	444
涵蓋商業方法 (Covered Business Method, CBM)		
	2015 年	2016 年
申請	149	94
立案	91	51
併案審理	10	6
不立案	43	45
授權後重審 (Post Grant Review, PGR)		
	2015 年	2016 年
申請	11	24
立案	3	11
不立案	0	7

資料來源：

1. "USPTO Patent Trends: Fiscal Year 2016 v. Fiscal Year 2015," STAAS & HALSEY. 2017 年。  
<<http://files.constantcontact.com/6f1562db001/b83e920d-9930-4847-af01-60555c844da9.pdf>>
2. "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(PAR) for fiscal year (FY) 2016," USPTO. 2017 年 1 月 4 日。  
<<https://www.uspto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documents/USPTOFY16PAR.pdf>>
3. "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Statistics," USPTO. 2016 年 11 月 30 日。  
<[https://www.uspto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documents/aia\\_statistics\\_november2016.pdf](https://www.uspto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documents/aia_statistics_november2016.pdf)>

## 2016 年美國 PTAB 審理概況

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美國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 (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, PTAB) 在 1,301 件有作出是否立案決定之案件中，成功立案的比率為 72.10%，較往年平均立案成功比率低了 4.5%。

2016 年 PTAB 作成決定 (final written decision) 的兩造重審 (Inter Parte Review, IPR) 和商業方法專利的授權後重審 (Post-Grant Review of Covered Business Method patents, CBM)，有 67.25% 的案件被挑戰的請求項全數遭 PTAB 撤銷，18.69% 的案子被挑戰的請求項全數判定有效，部分有效者為 14.06% (部份有效之情形為至少有 1 項請求項有效，且至少有 1 項請求項遭撤銷)。依被挑戰的請求項數分析，有 73.99% 的請求項遭 PTAB 撤銷，1.85% 的請求項為專利權人自行刪除，被判定有效的請求項則佔 24.16%。前述統計數據與往年平均數據相較，專利被判定有效的比率略有提昇，對專利權人稍較有利，但同時也看出，一旦立案之後請求項被撤銷的比率甚高。

專利權人也可選擇修正請求項，但根據歷年統計，僅有 4.43% 修正後之請求項被判定有效。據此趨勢，2016 年尋求修正請求項成功之比率較往年低，僅有 7.14% 的案件准予修正，修正後被判定有效的請求項共 11 項。

2016 年立案成功的 IPR 和 CBM 請求項被判定有效比率最高的技術領域前 5 名分別為生物科技及有機化學 (54.98%)、電腦網路 (34.34%)、機械工程 (29.28%)、化學及材料工程 (28.82%)、計算機系統結構及資訊安全 (20.72%)。由於 2016 年專利被判定有效比率提昇，各技術領域有效比率亦有所提升，其中有效比率增加最多的領域分別是化學及材料工程、電腦網路。2016 年 PTAB 作成決定的案件最多技術領域的前 5 名為電力系統 (21%)、通訊 (16%)、運輸及電子商務 (16%)、計算機系統結構及軟體 (14%)、機械工程 (11%)。

資料來源：“Analysing the PTAB in 2016,” [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](#). 2017 年 1 月 30 日。